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地方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强调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安全事故血的教训，警钟长鸣，举一反三，严防死守，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有效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原则，把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责任与压力传导到最小工作单元，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三、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各高校要在今年4月开展的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基础上，对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台账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按照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四、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再排查再整顿。**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开展再排查再整顿，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与整改工作，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坚决做到“不安全、不进行实验”。

**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对于化学、生物、辐射等高风险的相关院系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实验室安全手册要发放到每一位从事实验活动的师生。要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形成师生共同维护实验室安全的良好氛围。

